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
董事会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有关董事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继续实施后续发行相关工作，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期限的议案》和《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及其

获董事会转授权人士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除延长前述有效期限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